

新竹縣政府 111 年 7 月份第 3 次行動主管業務會報-新豐場暨臨時
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豐鄉中正堂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一、縣府人員：

陳見賢、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賴江海、黃國峯、陳偉志、
江良淵、游志祥、范萬釗、李國祿、劉家滿、魏嘉憲、雲天寶、
章宗耀、吳迪文、黃文琦、邱俊良、莊淇銘、楊哲昌、孫福佑、
張惠紘、朱振群、林益洲、彭惠珠、蔡淑貞、張孟湧、劉民東、
徐元棟、邱世昌、江寧增、彭正宇、高佩菁、許雅筑、謝一如、
林曉含、王金鳳

二、新豐鄉公所及代表會人員：

許秋澤、劉家佑、許彩鳳、江瑞蓮、李芝宜、陳鈺智、溫勝棠、
羅應昊、周新登、林俊君、顏純靈、陳享澤、賴碧琴、徐竹英、
陳鈺智、鄭瑞珍、許郁卿、何嘉玲、田鼎睿、戴玉樹、許錦煙、
甘淑娥、羅時乾、許家榮、官進賢、黃鴻澄、曾獻順、許玉麟、
鍾廷釗、鍾萍森、李兆恩、朱錦常、姚朝、吳石明、吳國禎、
陳濬鴻、陳讚榮、劉錦嫦、陳浚明、姜禮本、葉水森、曾援智、
劉宇順、陳錦灶、徐玉里、徐宦杰、盧朝專、李漢謀

三、新竹縣議員：

張鎮榮、吳傳地、何智達

伍、審查提案：

(一)交通旅遊處：

案由：為持續辦理「防疫專車」(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經費計 2,117 萬 2,900

元，其中 526 萬 2,000 元將由衛生局獲中央補助以代收代付辦理，餘 1,591 萬 1,000 元(縣款)(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1 年新竹縣尖石鄉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及客貨共載試辦計畫」總經費 978 萬 9,474 元(中央款 930 萬元，自籌款 48 萬 9,474 元)，其中 111 年度第 2 期款所需經費 372 萬元(中央款)，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1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 社會處：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等 10 項計畫之人事費，因 111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計 463 萬元(中央款 324 萬 1,349 元，縣配合款 138 萬 8,651 元)(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1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社會處：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新竹縣新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及「新竹縣新湖區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車」，總經費計 435 萬 2,942 元(中央款 85%計 370 萬元、縣配合款 15%計 65 萬 2,942 元)，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案，並於 112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致詞：

張議長、吳議員、何議員、許鄉長、田主席、各位村長、代表、社區理事長及新豐鄉的好朋友，大家好！剛才召開的是本府臨時縣務會議，通常縣務會議與主管會報一同召開，由於今日有重要提案需經審議後送議會，特別在此召開臨時縣務會議。

今日「縣政新幹線」直達新豐鄉，新豐鄉這幾年來在張議長、2 位議員以及鄉長、主席等共同努力下蓬勃發展，縣府 3 年多來在新豐鄉投注之經費約 36 億元，現在先從「海岸線」開始說明，新竹縣海岸線總長達 11.8 公里，其中有 7 公里在新豐鄉，因此特別打造「綠色海岸風景遊憩區」，本府交旅處在新豐鄉做了相當多的建設，如鳳坑漁港、坡頭漁港，包括修棧道、建公廁、改善步道等將近投入 3 億元之費用；另與桃園市新屋區合作的「雙新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已於發包中，希望把「最毒海岸線」變身為「最美麗海岸線」，讓地方經濟發展並改善鄉親生活，本府對新豐鄉的海岸線可說著力甚深。

新豐鄉在許鄉長領導下，地方發展突飛猛進、人口持續增加，對於各項不足之處本府亦盡力協助，如學校擴建、社會福利支出增加、聯外道路規劃等，另本府提出 10 大交通建設「台 1 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及「台 61 線連結台 15 線道路拓寬工程」，皆與新豐鄉息息相關，目前皆按照進度執行中。新豐鄉人文薈萃，相信大家只要團結一心，縣府也會全力配合，新豐

鄉未來將更美麗、繁榮，接下來按照會議議程，開始主管會報。

柒、各單位發言：

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地政處、環保局、文化局、教育局、瓦斯公司及行政處等，報告內容參閱會議資料

捌、來賓致詞與發言：

一、議長張鎮榮：

縣長、副縣長、何議員、吳議員、縣政府團隊、鄉長、主席、各位村長、代表、公所同仁及媒體朋友等，大家好！感謝楊縣長對新豐鄉之重視，各局處首長也清楚說明各項施政，有關許鄉長、田主席等之建言，希望縣府能積極辦理，最後祝福今日會議圓滿成功。

二、新豐鄉許秋澤鄉長：

各位來賓大家好，感謝縣長、議長對新豐鄉之支持，未來大家會繼續為新豐鄉努力，打造更美好的新豐鄉，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三、新豐鄉代表會田鼎睿主席：

各位來賓大家好，特別感謝縣長與議長，可說「新豐鄉有你們真好」，議長上任近八年來，新豐鄉無論海邊的開發建設或道路之鋪設，縣府皆全力配合，爭取許多經費，此次村長、代表等提出不少建議，希望縣長能繼續協助新豐鄉各項建設，未來讓大家都能看到新豐鄉，讓本鄉的子弟能繼續留在本地，相信新豐鄉會更加蓬勃發展。

四、吳傳地議員：

今日是縣府的行動主管會報，傳地就任議員將近 8 年的時間，這是第一次列席縣府主管會報，各局處首長的簡報亦相當詳細，希望未來能繼續辦理這類下鄉座談會，讓我們

的村長、代表能夠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直接與縣長對話，讓縣長知道他們的需求，下鄉在實務上會面臨到許多問題，但相信楊縣長樂於傾聽民意，將來請縣府持續推動下鄉之活動。由於時間的關係，傳地如有議案會在議會召開時提出，現場時間還是交還給各村長及代表等發言，最後祝福大家，感謝！

五、何智達議員：

相信新豐鄉民都有一種共同的感覺，過去看到新豐鄉的海岸線很絕望，但看到現在的海岸線就有了一絲希望，過去歷任縣長對新竹縣開發多是重南輕北、重山輕海，因此北邊相對比較落後，但經過新豐鄉 3 位議員在議會嚴格監督與認真問政，感謝縣長從善如流，感謝交旅處、工務處、農業處在新豐鄉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向中央爭取相當多的經費，相信未來新豐鄉會成為新竹縣的大亮點，也會有很多人願意來到新豐鄉。幾點建言如下：

- (一) 降低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請社會處向中央強烈建議，降低低收入戶的補助標準，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申請受惠，不因條件嚴苛而受影響。
- (二) 台 1 線替代道路案：道路施工工程目前只完成第一期，後續工程不知何時完工？台 1 線工程案已延宕 20 幾年，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工期一次完成，不須再分期進行施工。
- (三) 建興路下水道工程案：本鄉建興路、忠孝路等地區在下雨天雨勢較大時路面會淹水，惟目前在施工的是淹水情況較不嚴重之處，建議下水道工程能優先處理重要、急迫之路段。

玖、主席裁示：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豐鄉產業園區計畫」測量及先期規劃工作，陳請核定補助並分三年編列預算，請產發處協助後續辦理。(產業發展處)
- 二、有關「新豐鄉山崎都市計畫區周邊縱向交通連絡道路」可行性規劃工作及協助籌措經費，請交旅處研議處理並給予相關答覆。(交通旅遊處)
- 三、新竹縣濱海自行車道(鳳坑漁港至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段)路線串聯改善計畫，向南延伸至新豐鄉濱海自行車道及改善自行車騎乘環境與引導措施案，請交旅處協助處理。(交通旅遊處)
- 四、山崎村辦公處建請規劃興建山崎村集會所，供村民集會及活動使用，此案請民政處全力協處。(民政處)
- 五、新豐鄉明新重劃區內預計興建松林村集會所，有關此案之規劃與使用，請民政處進行協調溝通。(民政處)
- 六、有關康樂路一段陸軍北考部側興建人行步道，以保障福陽社區往返松林國小之學童通學安全，此案後續請工務處協調處理。(工務處)
- 七、因明新重劃區內車流量漸增，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請交旅處研議設置紅綠燈。(交通旅遊處)
- 八、康樂路與新興路口於通勤時間交通壅塞，可否於該路口設置立體網路，將工業區之高架橋道路跨越新興路，延伸至康樂路上，以改善交通狀況，請交旅處會同警察局等相關等單位辦理。(交通旅遊處、警察局)
- 九、有關雙新自行車道及人行景觀橋案，新豐村辦公處建請興建公廁、改善防風林及自行車道路況等，請交旅處協助辦理。(交通旅遊處)
- 十、新豐紅樹林木棧道已封閉進行整修2年，目前雖已開放部

分步道，惟未全面修復，恐引起民眾抱怨與不滿，請農業處加速處理。(農業處)

十一、有關福興村 1-5 鄰、部分 6-9 鄰區域居民無自來水可使用，造成生活不便，請產發處協助爭取用水權。(產業發展處)

十二、有關縣道竹 5 線與竹 1 線交接處，往來西濱快速道路方向為銳角相交，通行之大型車非常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請交旅處協助重新規劃設計，以維護行車之安全。(交通旅遊處)

十三、新豐鄉代表會建請設立老人娛樂體健公園，增進長者之健康福祉；另建請設立親子館，提升婦幼福利、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此 2 案請社會處協助辦理。(社會處)

十四、縣府為紅樹林生態保護區、鳳坑漁港等濱海觀光遊憩之發展投入大量經費，然受林務局土地利用管制導致工程案不時停頓，請農業處與林務局積極溝通，讓各項建設能順利完成。(農業處)

十五、縣道 117 線之計畫路寬為 18 米寬，該道路之拓寬工程僅施工至湖口鄉範圍部分，新豐鄉境內之道路尚未拓寬，請工務處儘速完成道路拓寬工程。(工務處)

十六、新豐鄉茄苳溪水質污染嚴重、河川髒亂，請工務處協助河川整治，研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進行污水淨化工程，以維護鄉民權益。(工務處)

十七、新豐鄉許代表錦煙建議在大山崎地區規劃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亂象，請交旅處協助處理。(交通旅遊處)

十八、鄉公所、村長及代表會之提案已分配至各相關局處辦理，本府亦會全力執行各案，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各局處會再以書面答覆。

十九、有關何議員提出的 3 案，請相關局處將案情記錄後積極處理，由於時間關係，如有其他發言，請另外以書面提交，本府各局處皆會回復。(社會處、工務處及各局處)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